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學校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744,819.18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買方借款給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用於償還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債務人民幣24,255,180.82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學校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744,819.18元，同時買方借款給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用於償還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債務人民幣24,255,180.82元，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0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4) 目標學校；及
(5)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744,819.18元，買方借款給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用於償還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債務人民幣24,255,180.82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期：人民幣320,000,000.00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之日或被買方豁免之日支付，其中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95,744,819.18元以及借款給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用於償還目標公司與目標學校債務人民幣24,255,180.82元：
 - (i) 買方向監管機關登記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連同登記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人等；
 - (ii) 完成目標學校董事會、法定代表人、院長、學院章程變更文件及相應決議文件的簽署。

- (b) 第二期：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利息（按年化6%計算）須於交割日起滿一年當日且下列條件達成時支付：
- (i) 目標學校法定代表人、院長、董事會、董事、監事變更及章程相關規定事項的變更登記已按照賣方的要求完成；
 - (ii) 目標公司投資的除目標學校以外的其他實體已從目標公司剝離。
- (c) 第三期：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利息（按年化6%計算）須於交割日起滿二年當日且下列條件達成時支付：
- (i) 賣方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是真實、完全、準確的；
 - (ii) 賣方已經清償本協議約定的應由賣方承擔的債務，或賣方與買方已就前述債務清償方案達成一致意見。

擔保

買方為本公司並表的附屬實體之一，本公司同意就買方支付以上第二期及第三期對價的義務向賣方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擔保期限為自交割日起算3年。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學校過往營業額及資產總值、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該學校的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學校市值觀察所得而達致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普夢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574,694.1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5,703,089.12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普夢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976,326.95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9,886,185.31元(未經審計)。

有關昆山欣韋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昆山欣韋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589,692.99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5,926,055.97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昆山欣韋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506,659.1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1,483,432.46元(未經審計)；昆山欣韋作為目標學校的舉辦者，僅持有目標學校舉辦權益，無具體經營業務，無營業收入。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上海普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持有昆山欣偉99%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昆山欣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是持有蘇州托普學院及昆山技工學校的100%權益。於2003年，經江蘇省教育廳批准，目標公司開始舉辦蘇州托普學院並開展民辦高等教育。於2018年，經江蘇省人社廳批准，目標公司開始舉辦昆山技工學校並開展民辦中職教育。目標公司的業務是擁有蘇州托普學院及昆山技工學校的舉辦人權利。

有關賣方的資料

上海杏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上海普夢62.2%股權；上海藍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上海普夢32.8%股權；上海鴻暖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上海普夢5%股權；上海杏宏、上海藍客、上海鴻暖均成立於中國上海，且主要業務均為教育投資，梅先生為中國籍自然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學校的資料

蘇州托普學院成立於2003年，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緊鄰陽澄湖自然保護區，是經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備案的民辦高等院校。學院與多家優質企業建立了校企合作，已建約60餘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於本公告日期，該學院擁有約5,000名學生，並擁有位於中國昆山市的校區，校園面積約310畝。

昆山技工學校成立於2018年，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位於蘇州托普學院內，是經昆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的技工學校，主要從事技工教育、培訓業務，學校擁有學生約500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學校地處全國百強縣之首的昆山市，位於長三角地區，東臨上海，西鄰蘇州，靠近杭州，地處中國重要的電子信息產業集聚發展區，人才需求旺盛，憑藉區位優勢，該學院已建立成熟的校企合作人才培養模式。考慮到目標學校極好的區位和人才培養模式，發展潛力較大，並將與我們的現有院校形成協同效應，促進學生就業；憑藉此次收購，本集團將進入另一個重要戰略區域－長三角地區，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在東部地區影響力及提升聲譽，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希望教育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四川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讓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學校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支付第一期款項的當日；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山技工學校」	指	昆山工貿技工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昆山欣韋」	指	昆山欣韋教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梅先生」	指	梅鬱南先生，中國公民，擁有昆山欣韋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鴻暖」	指	上海鴻暖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合伙企業，擁有上海普夢5%股權；
「上海藍客」	指	上海藍客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合伙企業，擁有上海普夢32.8%股權；
「上海普夢」	指	上海普夢職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昆山欣韋99%股權；
「上海杏宏」	指	上海杏宏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合伙企業，擁有上海普夢62.2%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四川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並表的附屬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剝離」	指	除目標學校以外，昆山欣韋對外投資的蘇州托普尼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外剝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托普學院」	指	蘇州托普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民辦高等職業學院；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普夢和昆山欣韋的統稱；
「目標學校」	指	蘇州托普學院和昆山技工學校的統稱；
「賣方」	指	上海杏宏、上海藍客、上海鴻暖與梅鬱南先生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19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